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配送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12N07694252L20261

招 标 人（甲方） 北海市银海区教育局

供 应 商（乙方） 北海银投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3 月 1 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7694252L2026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银海区教育局 采购计划号 YHJC2026-G3-00005

供 应 商（乙方）北海银投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026年1月至2026年7月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配送项目、BHZC2026-G3-030002-GXHS

签 订 地 点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 签 订 时 间 2026年3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就餐人数	单价	就餐天数	金 额（元）
1	2026年1月至2026年7月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配送项目	22000人	5.3元	91个就餐日	10610600.00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仟零陆拾壹万零陆佰元整					小写金额：106106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开始时间：2026年3月2日。

2. 服务地点：广西北海（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1、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所提供文件、服务进行全面检查的权利，如有虚假应标及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解除双方合同。

2、验收标准：

（1）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中标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3) 验收内容：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验收程序：

①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标的物的质量供应商每次配送采购标的物时，必须向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安排 2 人以上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采购标的物质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采购标的物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采购标的物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及时更换采购标的物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账，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②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③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供应商付款，直到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④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及时更换采购标的物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用餐的天数和人数进行结账，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后，将在 21 天内通知，根据采购方上月实际发生的供货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采购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以转账的形式向供应商付款，即每月结算一次。采购方和供应商做好发货数和实际食用数的核对工作，不足的货物数量由供应商按照实际数量补足，采购方不负责供应商发货数多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及产生的货款。

(2)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4) 以上支付方式需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执行。

(5) 配送服务费按 0.3 元/人/天的标准进行申请，每月结算一次，支付方式需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执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双方的权利义务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确定的权利义务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乙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 乙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承诺函；
-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备案。

甲方（章）北海市银海区教育局 2026 年 3 月 1 日	乙方（章）北海银投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 日
单位地址：银海区江苏路与湘潭路交汇（北海市银海区教育局）	单位地址：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畔塘村纬二路 1 号福成产业园 1 号楼 1 楼 101 号 【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213678	电话：0779-388919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塘信用社
账号：	账号：8508216000000057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经办人： 2026 年 3 月 1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见投标文件	
2、质保期责任：见投标文件	
3、其他具体事项：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北海市银海区教育局 2026 年 3 月 1 日	乙方（章）北海银投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营养餐合同附件（热食供餐相关说明）

营养餐合同附件（热食供餐相关说明）

热食供餐遵循“供应本校+辐射周边”模式，本次共实现对 43 所学校供应热食，具体供餐路线、独立供餐学校及相关要求如下：

一、热食供餐路线（共 8 条）

1. 供应本校（福成中学）+ 辐射周边（大水江小学、花铺小学、平联小学、平新小学、三合口小学、畔塘小学）；
2. 供应本校（福成一中）+ 辐射周边（卖兆小学、门头小学、松明小学、红境塘小学、红旗小学、星星学校）；
3. 供应本校（福成二中）+ 辐射周边（西村小学、东村小学、竹林小学、古城小学、大坎小学）；
4. 供应本校（平阳学校）+ 辐射周边（海陆小学、宁海小学、端田小学、山梓小学）；
5. 供应本校（三合口民校）+ 辐射周边（横路山小学、马栏分校）；
6. 供应本校（区民校）+ 辐射周边（包家小学、东星小学）；
7. 供应本校（银滩中学）+ 辐射周边（龙潭小学、下村小学、关井小学、禾沟小学）；
8. 供应本校（七小）+ 辐射周边（电建小学）。

二、独立供餐学校（共 6 所）

赤壁学校、区实验小学、一小、北艺附校、博文学校、福成中心小学。

三、备注

① 热食制作主体：由福成中学、福成一中、福成二中、平阳学校、三合口民校、区民校、银滩中学、七小共 8 所学校负责热食制作。

② 食材配送要求：供应商需将制作热食所需的食品、食材、副食送至上述 8 所热食制作学校。

③ 热食配送及餐桶回收要求：8 所制作学校完成热食制作后，由供应商按照本附件第一条约定的 8 条供餐路线，将热食配送至对应辐射周边学校；待各辐射周边学校完成热食分发后，供应商需将所有餐桶全部收回，严格做好清洗、消毒工作，并及时送回对应 8 所热食制作学校，确保餐桶卫生安全、循环使用。

中标通知书

北海银投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北海市银海区教育局委托，就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银海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食品采购配送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6-G3-030002-GXHS】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标，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元)：10610600.00。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至 7 月结束，最长延期 25 个就餐日。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至 7 月结束，最长延期 25 个就餐日。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广西北海（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779-3213678

特此通知。

采购人：北海市银海区教育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2 月 27 日